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HB 7279—96

民用航空器单独漂浮装置 最低性能要求

1996—09—13 发布

2004年2月2日
1996—10—01 实施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准

民用航空器单独漂浮装置
最低性能要求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用航空器单独漂浮装置的最低安全性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除 CTSO—C13 系列规定的救生衣以外的单独漂浮装置。

2 引用标准

CCAR 25 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

3 装置的类型和说明

本标准提供了下列两类单独漂浮装置：

- a. 充气型(压缩气体充气)；
- b. 非充气型。

3.1 充气型说明

充气必须通过释放气瓶内的压缩气体进入气囊来完成。气瓶必须用一种简易的方式开启，并应清楚地标明其预定用途。即使气瓶失效时，气囊也必须能用嘴充气。

3.2 非充气型说明

座垫、头靠、扶手、枕头或类似的航空器装备，只要它们满足安全和性能方面的最低要求，都适合作为本标准条件下的漂浮装置。经由长期服役使用的压缩、汗水浸渍及定期清洗均不得使这些装置的浮力特性低于本标准规定的最低水平。

3.3 使用说明

凡是使用者对装置用途和正确用法的设计特征不明白之处，必须提供明确的使用说明并在应急灯光条件下能看得清楚。

4 术语

4.1 浮力 Buoyancy

在 29℃(85°F)的淡水中，漂浮装置能够承受的最大重力。

4.2 阻燃 Flame Resistant

移去火源后，对超过安全极限的火焰蔓延点燃烧不敏感。